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9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吳永鴻律師
05 被 告 黃大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4年度上訴
12 字第81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黃大維（下稱被告）並非先經檢察
17 官或第一審法院、本院傳拘無著，可見並無任何事證或相當
18 理由足證被告曾有任何逃亡或藏匿之情；又被告雖有雙重國
19 籍，然被告願將其美國護照交付本院，亦願接受適當之科技
20 設備監控，故本案被告無羈押之必要性甚明。又被告並不知
21 悉大麻膏賣家Kathy之年籍身分，蓋被告僅係於網際網路、
22 通訊軟體與Kathy聯繫，其身份、背景乃至於國籍等資訊，
23 被告均全不知悉。本案共同被告鄭偉儒與被告之供述雖有所
24 出入，然鄭偉儒與被告均已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鄭偉儒亦
25 經原審裁定准允具保停止羈押，縱被告經本院裁定羈押，本
26 院亦未禁止被告接見、通信。由此可見，本案確無任何以羈
27 押手段以避免被告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必要性甚
28 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
29 語。

30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
31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01 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2 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
03 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羈
04 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以及刑事執
05 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
06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
07 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
08 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9 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
10 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
11 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12 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以113年度
15 重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被告不服原判決
16 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被告後，依卷存相關事證，認被告涉
1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
18 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重
19 大，其中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
20 品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
22 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認仍有羈押
23 之必要，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此有本院114年2月17日
24 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18號卷
25 第95至99頁），要無疑義。

26 (二)聲請人雖執上開聲請意旨，為被告之利益聲請具保停止羈
27 押，惟按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
28 外，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此與是否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29 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所指「相當理由」，有別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
31 款所定「有事實足認有…之虞」之較嚴格條件，良以重罪常

01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
02 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
03 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
04 程度為必要。本件被告業經原審認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
0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犯行，並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07 年，足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涉犯之上開罪名均屬
08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諭知重刑，
09 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
10 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11 高，且被告具有雙重國籍，並長期在美國生活及求學而有逃
12 亡之能力、條件，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有刑事
13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
14 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
15 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
16 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17 手段，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
18 被告羈押之必要性仍存在，並不能因具保或其他替代方式而
19 使之消滅。從而，被告以其無逃亡之虞為由，聲請具保停止
20 羈押，洵屬無據。

21 (三)本件並未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執為羈押
22 被告之事由，準此，聲請人泛以被告無滅證或串供之可能等
23 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容有誤會。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 114條所規定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且本院認當初以刑事
26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被告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屬
27 存在，亦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從而，聲請人向本院提出
28 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頤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